

稅務新聞 101-0928

- 一、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查核作業即將展開，在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即可免罰。
- 二、以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不動產作為解除限制出境之擔保，其價值之計算原則。
- 三、在台設有戶籍、住滿 31 天 才須報海外所得。
- 四、收取加盟金應依法開立發票。
- 五、至金融機構臨櫃繳納稅款後，何時可向國稅局查詢繳納情形。
- 六、持有未滿 2 年之獨立權狀共用設施併同持有超過 2 年之房地出售，可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七、約定之租金顯低於一般租金標準 稽徵機關得調整。
- 八、能源稅草案 明年上半年提出。
- 九、連鎖加盟業 IPO 留意「一金五險」。
- 十、稅務問答／出售未簽證股票 不課證交稅。
- 十一、 稅務問答／賣出受贈持分農地 部分補稅。
- 十二、 診所提供員工膳食之伙食費用，是否可以全數列報？
- 十三、 稽徵機關如何認定被繼承人喪葬費用之扣除？。
- 十四、 銷售持有 2 年以內之自住房地，需辦竣戶籍登記方可排除課徵特銷稅。
- 十五、 幫兒女償還債務是否應申報贈與稅？
- 十六、 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可採網路報稅。

一、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查核作業即將展開，在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即可免罰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查核作業將自本（101）年 10 月 21 日展開，為避免營利事業因不諳所得稅法規定或申報期忙碌疏忽，致未依規定報繳稅款，該局乃特別針對以往轄內營利事業常常發生之違章或疏失型態，籲請營利事業再行審慎檢視申報資料，是否有應注意而未注意事項，如在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罰規定，茲將常見之營利事業違章或疏失情形條列如附表：

該局特別提醒各營利事業，再次檢視 10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在國稅局進行選案調查之前，趕緊自行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葉股長 06-2298036 彙總編號：10109-11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二、以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不動產作為解除限制出境之擔保，其價值之計算原則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提供已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的不動產為欠繳稅捐之擔保時，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的債權若已確定，應扣除已確定的債權金額，計算擔保品之價值。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申請以其所有或第三人所有之不動產作為應納稅款之擔保，如該不動產已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於計算該不動產價值時，應扣除該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最高限債權金額後認定之；惟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於納稅義務人申請擔保時已告確定者，則應扣除該已告確定之債權及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從屬債權金額。

該局說明，甲公司因欠繳營業稅 250 萬元，未提供相當擔保，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報請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甲公司負責人出境，該公司欲提供第三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各 1 筆作為應納稅款之擔保，向該局申請解除其負責人之出境限制。經查所提供之土地公告現值 500 萬元，房屋評定現值 60 萬元，依據財政部函釋規定，有關擔保品之估價，土地按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房屋按評定現值加二成計算，該公司所提供擔保之不動產，經估價後總值為 772 萬元(500 萬元 \times 1.4+60 萬元 \times 1.2)。惟因該筆房屋及土地已向銀行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 1,000 萬元，且該筆房屋與土地的擔保債權並未確定，因此，本件提供之擔保品價值不足擔保所積欠之稅款，故仍無法解除甲公司負責人出境限制。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欲提供不動產作為欠稅擔保解除出境限制時，應注意相關稅法規定，以維護自身之權益。

(聯絡人：大同稽徵所黃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1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三、在台設有戶籍、住滿 31 天 才須報海外所得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台北報導】

2012.09.28 03:15 am

許多台商、僑胞在台灣設有戶籍，僅逢年過節回台幾天，但依現行法規屬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必須要申報海外所得。明年起，財政部「居住者」的定義放寬了。

財政部昨天宣布，明年起，「在台設有戶籍、且住滿卅一天」，才算境內居住者，否則不必再申報海外所得，其在台所得的稅率也只需按百分之廿就源扣繳。

財政部長張盛和說，重新定義「居住者」原則後，將可解決久居海外且生活及經濟重心不在國內的台商或僑民課稅困擾。

現行所得稅法對於「居住者」，是以在我國境內有沒有住所，或是否經常居住來認定。但因標準不明確，導致各地區國稅局常以納稅人在一課稅年度設有戶籍且有居住事實，就認定為居住者，即使在台灣只住一天就算，經常引起台商和僑民的抗議。

財政部昨天宣布修正放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的認定：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卅一天；或居住合計在一天以上、未滿卅一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才算境內居住者。

至於「生活及經濟重心」的認定，財政部舉例，如父母子女在台灣長期居住、享有勞健保、或擔任某公司股東者，即使居住不滿卅一天，也會被財政部認定是居住者。

財政部長張盛和表示，稅法對於經常居住者沒有明確規定，許多僑胞和台商在雙十國慶或過年回台短期居住幾天，就被認定是居住者，不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須適用最高百分之四十的稅率，海外所得也要納入最低稅負計算。

許多台商和僑胞抱怨，這項規定不合理。張盛和說，「僑胞的心聲，我們都聽到了」，參考美國作法，財政部將居住者放寬認定至居住滿卅一天的人。

未來這類僑民僅須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就源扣繳或申報納稅，其海外薪資、財產交易所得等海外收入，也不須辦理最低稅負申報。

【2012/09/28 聯合報】@ <http://udn.com/>

四、收取加盟金應依法開立發票

為提升市場競爭力，營利事業常以開放加盟的方式擴展客源、提升知名度，惟未諳法令規定或取巧，於提供各項加盟服務或原物料時，漏未開立統一發票，嗣後遭國稅局補稅，並處以罰鍰。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平均每月銷售額超過 20 萬元即應使用統一發票，因此加盟主收取之加盟金、裝潢費、招牌費、開店指導費、原物料費等各項相關費用依法應開立統一發票給下游加盟店；但若收取之費用純屬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於收取轉付款項間無差額，其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買受人載明為下游加盟店者，得以該憑證交付加盟店，免另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日前查獲轄內某便當業者因生意熱絡開放加盟，加盟連鎖店共計十餘家，該業者利用部分加盟店之負責人不熟悉稅法相關規定，取巧對於所收取之加盟金，招牌費及原物料費等，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逃漏銷售額計 2,000 多萬元，除補繳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外，尚須加處罰鍰，實在得不償失。

國稅局特別呼籲，請各加盟主自我檢視，如有漏開發票情形，應儘速依規定補報，切勿心存僥倖。另加盟店如發現加盟主未依規定開立發票亦可檢附相關事證提出檢舉，檢舉人身分國稅局絕對保密。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張詠晴 06-2298136 彙總編號：10109-13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五、至金融機構臨櫃繳納稅款後，何時可向國稅局查詢繳納情形

南區國稅局表示，常接獲民眾來電詢問，持條碼稅單以現金在銀行繳納稅款後，國稅局何時才會收到該筆稅款繳納資料？

國稅局說明，自「金融機構代收各類條碼化稅單金、資流作業」於 99 年 7 月 1 日上線後，民眾當日在「金融機構代收稅款處所」營業時間內持附條碼稅單以現金繳納的稅款，可於繳納後第 2 個上班日向國稅局查詢稅款繳納情形。

該局進一步說明，如民眾在 101 年 10 月 3 日(週三)的上班時間，持條碼繳款書到銀行以現金繳納稅款，繳稅資料將會在 101 年 10 月 5 日(週五)傳送給國稅局；如果是在 101 年 10 月 5 日(週五)繳納稅款，則國稅局會在 101 年 10 月 9 日(週二)收到民眾的繳稅資料。

對於上述情形，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洽轄屬分局、稽徵所，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蔡幸容 06-2223111 轉 8110 彙總編號：10109-19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六、持有未滿 2 年之獨立權狀共用設施併同持有超過 2 年之房地出售，可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臺南市王先生問：90 年 5 月買賣取得臺南市安平區房地，交屋時該房地之共用設施（游泳池、中控管理室）及其坐落基地未移交與全體住戶，直至 100 年才取得該共用設施之產權，如果現在銷售該房地及共用設施，公用設施部分因未滿 2 年，是否須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王先生 90 年即取得安平區房地，雖於 100 年才取得該房地公用設施之獨立權狀，惟尚無法改變其自取得該房地時，即有其共用設施使用權之事實，即使以後取得該房地共用設施之所有權，亦不得就應有部分分離而單獨為移轉或設定負擔，所以，王先生取得該未滿 2 年之獨立權狀共用設施如確實係與房地併同使用，由於該房地之持有期間已超過 2 年，該獨立權狀共用設施與房地併同銷售時，可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新聞稿聯絡人：王秘書水堂 聯絡電話：222096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七、約定之租金顯低於一般租金標準 稽徵機關得調整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綜合所得稅雖採收付實現制，但仍有部分例外，例如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5 款關於約定租金偏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之規定，其立法本旨即基於核實課稅原則，為防止租賃雙方藉故壓低申報租金以逃避所得稅而設。

該局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報其房屋出租供營業使用之租賃所得，該局乃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標準，核定租賃所得。甲君不服，提出租賃契約書及租金匯款證明，主張依現行法制就個人綜合所得稅係採收付實現制，該局核定之租金收入顯屬過高，與事實不符。案經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5 款調整租金收入者，係屬收付實現制之例外，因此只要符合該法條之構成要件事實，稽徵機關即得以設算方式來認定租賃收入，縱使當事人舉證約定之租金屬實，稽徵機關仍得將出租人之租金收入調整至一般租金標準予以補稅，而無須證明租金收入數額是否確如調整數額。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蔡幸容 06-2223111 轉 8110 彙總編號：
10109-19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八、能源稅草案 明年上半年提出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09.28 03:15 am

財政部長張盛和昨（27）日表示，能源稅推動腳步不會停止，財政健全小組確定將在11月召開會議討論建置能源稅，課稅草案預定最快明（102）年上半年提出。

據指出，為減少對產業的衝擊，能源稅將採「先立法、後實施」，以及「一步到位，不分年調整」等原則，至於稅率高低將開放外界討論，施行日期會視國內外經濟情勢，授權行政院訂定。

能源稅制為馬總統第一任任期內的改革承諾，但因馬政府甫上任不久即遭逢全球性金融海嘯，能源稅的建置工作因此一延再延。財政部指出，能源稅的規劃案預定年底前即須提出，目前沒有再延期的打算。

張盛和昨天與媒體進行秋節茶敘，針對能源稅的建置時程表示，已經確定在11月提財政健全小組開會討論。張盛和說，開徵能源稅的目的是為了達成節能減碳目標，但租稅只是其中一項工具，經濟部與環保署亦正積極採取各項非稅工具，以期達成減碳目標。

張盛和強調，經濟部與環保署將會訂出國家總減碳目標，在減碳目標量化後，才能確定能源稅規模，能源稅只是非稅工具的配套。他舉例，若非稅工具可達成總減碳目標八成，能源稅即只需再補足剩餘二成。

【2012/09/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連鎖加盟業 IPO 留意「一金五險」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2.09.28 03:15 am

連鎖加盟業在資本市場熱度漸高，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昨（27）日表示，IFRS 實施後，連鎖加盟業首次公開發行（IPO）時，營收真實度是上市櫃送件時，主管機關的首要檢驗項目，至於禮券收入、加盟金與成本估算，到大陸據點「一金五險」估列成本，會計與稅務實務仍有規畫空間。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消費產業負責人柯志賢表示，連鎖服務業產值已佔台灣 GDP 達 68%，就業人口超過 6 百萬人，近幾年 85 度 C、王品集團與瓦城的上市櫃，表現出連鎖服務業的資本市場潛力，目前部分餐飲業、美容業者也都在洽談中。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謝志忠表示，連鎖加盟業一旦有授權或加盟金收入時，在 IFRS 下必須先確認加盟合約，是否提供後續勞務服務，才能判斷收入可一次或逐年認列，不能如過去直接全數認列。

閱報秘書／一金五險

「一金五險」意思是指大陸企業對員工的社會保險與公積金。「一金」指的是住房公積金。「五險」則是指五種法定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

【2012/09/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稅務問答／出售未簽證股票 不課證交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09.28 03:15 am

淡水區曹小姐問：出售公司股票是否應該繳交證券交易稅？

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答覆：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2條規定，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均應按每次成交價格依規定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而公司發行的股票，即屬該條例所稱之「有價證券」，轉讓時應按其成交價格課徵千分之3證券交易稅。

但應注意的是，如果出售的股票並沒有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辦理簽證作業，因未完成法定發行程序，就不屬於證券交易稅課稅範圍，轉讓時不須繳交證券交易稅，應合併當年度所得總額，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

【2012/09/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稅務問答／賣出受贈持分農地 部分補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09.28 03:15 am

新營區陳先生詢問：其在前年將農地分贈與其兒子、女兒各持分 1/2，經國稅局核定免課徵贈與稅，但須列管 5 年不得移轉。

現在兒子因債務原因，決定出售受贈的持分農地，則國稅局補徵贈與稅時，是就整筆農地或僅就兒子受贈後移轉部分補徵？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贈與人贈與單筆農地給子女 2 人共有時，如果經國稅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核定免徵贈與稅後，其中一位受贈人將其受贈的農地出售給第三人，而有未繼續經營農業生產的情形時，只要受贈人已就出售部份分割或提示全部共有人簽章的分管契約，則國稅局得僅就這位受贈人受贈持分的農地部分追繳贈與稅，而不是整筆補稅。

【2012/09/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診所提供員工膳食之伙食費用，是否可以全數列報？

澎湖縣徐先生問：診所提供員工膳食之伙食費用，是否可以全數列報？

南區國稅局澎湖縣分局答覆：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執行業務者因業務需要，實際供給膳食者，應提供員工簽名或蓋章之就食名單；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提供員工簽名或蓋章之印領清冊，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最高以新台幣 1,800 元為限，並得核實認定，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超過部分，其屬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屬實際供給膳食者，除已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者外，不予認定。因此，診所列支伙食費用時應依上開規定列報。

國稅局舉例說明：

1、A 診所每月以伙食代金發給員工 3,000 元，其中 1,800 元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另 1,200 元應轉列為員工薪資所得，並依規定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故 A 診所伙食費可列報 1800 元，另 1,200 元轉列薪資費用科目入帳。

2、B 診所實際供給膳食給員工，每人每月實際花費 3,000 元，其中 1,800 元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另 1,200 元應轉列員工薪資所得，並依規定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若不轉列則予以剔除。故 B 診所可列報伙食費 1,800 元，另 1,200 元則視其有無轉列為員工薪資及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予以認別。

新聞稿聯絡人：第二課杜課長 聯絡電話：(06)9262340 轉 30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十三、稽徵機關如何認定被繼承人喪葬費用之扣除？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縣分局表示，爾來有民眾詢問：被繼承人喪葬費用是否須要檢附證明文件才可扣除？可扣除多少？

被繼承人喪葬費用之扣除，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規定，不得按實際支出全數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一律以 111 萬元計算（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為 100 萬元），免附證明文件。但假如被繼承人是經常居住在國外的我國國民或是外國人，那麼只有在我國境內發生的喪葬費才可扣除，民眾如對喪葬費用之扣除有不明地方，可打本局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新聞稿聯絡人：第一課顏課長秀玲 聯絡電話：(06)9262340 轉 1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十四、銷售持有 2 年以內之自住房地，需辦竣戶籍登記方可排除課徵特銷稅

南區國稅局澎湖縣分局表示，最近常有民眾詢問出售 2 年內自住房地是否要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據瞭解他們知道房地要自住、無出租或營業方可排除課稅，但卻常忽略要在該屋設籍。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該條款係參考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一生一屋之規定，對於家庭核心成員僅有一戶房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所有權人銷售該持有 2 年以內之自住房地，予以排除課稅。而上開條款所稱「辦竣戶籍登記」指應由所有權人、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於銷售日前辦竣戶籍登記。

該分局提醒民眾要注意相關規定，避免因不諳法令而被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第三課杜課長 聯絡電話：(06)9262340 轉 3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十五、幫兒女償還債務是否應申報贈與稅？

黃媽媽來電詢問，其子於年初貸款 500 萬元購買一棟房屋，因公司經營不善倒閉，因而失業，無力償還貸款本息，黃媽媽不忍兒子負擔，想幫兒子償還其貸款，是否需申報贈與稅？

南區國稅局澎湖縣分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所免除或承擔的債務，應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所以，黃媽媽代兒子償還全部銀行貸款時，應辦理贈與稅申報。

澎湖縣分局更進一步的說明，贈與人在 1 年內贈與他人的財產總值如果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應於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本案黃媽媽如果於同 1 年度內代償其子貸款 500 萬元，因已超過現行規定的免稅額 220 萬元，應於償還銀行貸款後 30 日內，向所轄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顏課長 聯絡電話：(06)9262340 轉 1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十六、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可採網路報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為提供優質納稅服務及多元化之報稅管道，證券經紀商、承銷商（專業代徵人）、自營商及期貨交易稅期貨商可透過網路辦理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申報作業，以節省時間。

該局進一步說明，使用證券交易稅或期貨交易稅網路申報，只須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下載申報軟體，以工商憑證或申請身分簡化認證，登錄證券商、期貨商基本資料後，證券商於交易日3日內、期貨商於交易日次日內登錄每日交易紀錄資料，或透過財政部公告格式自行產出「每日交易資料媒體檔」匯入報稅系統，即完成每日交易資料申報，至於繳納稅款方式，可持電子申報繳稅系統列印之附條碼繳款書，以現金或票據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稅。另月報表電子申報方式，系統可自前揭「每日交易資料」自動彙整成月報表，供代徵人或納稅義務人編輯確認，或透過財政部公告格式自行產出月報表媒體檔匯入報稅系統，於次月5日前完成上傳申報，毋須寄（送）至國稅局，省時又省力。

南區國稅局呼籲，為響應節能減碳並享受電子服務所帶來的便利、快捷，請多加利用網路報稅，如對其相關作業程序及細節有疑問，請代徵人或納稅義務人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鄭股長 06-2298046 彙總編號：10109-13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